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深检办函〔2018〕39号

深圳检验检疫局关于 报送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和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的函

质检总局办公厅：

根据《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质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督查和信息公开有关数据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质检办函〔2014〕1003号）要求，现报送深圳检验检疫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见附件 1）和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

特此致函。

附件：1.深圳检验检疫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

2.深圳检验检疫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 年 2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深圳检验检疫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

《深圳检验检疫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以下简称《总结》)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编制的。本总结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工作改进方向等七部分组成,如无特殊说明,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7 年,深圳检验检疫局(以下称深圳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质检总局和深圳市委市政府的各项要求,深入贯彻《条例》及质检总局《2017 年全国质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精神,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把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服务深圳市外经贸发展,树立公开透明政府形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 年,深圳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337 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转载 2282 篇。其中,发布要闻综述、新闻动态 795 条,发布国外技术贸易措施、应急动态、收费公示、更新机构信息、政策法规、统计数据、政府采购、行政办事指南及

检验检疫业务信息 542 条。年内制发的 7 份规范性文件全部通过门户网站规范性文件专栏予以公开。除利用网站进行公开外，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微信、信息公告栏、各政务窗口电子滚动屏幕等提供信息咨询及信息公开。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36 次，在线访谈 7 期、民意调查 11 期，参加“民心桥”广播节目等，及时有效解读政策和回应热点。处理 12365 举报投诉共计 5870 宗，其中咨询 5761 宗，投诉举报 109 宗。网站业务咨询回复数 846 条。充分利用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15 政务公开日、5.20 世界计量日以及“质量月”等，宣传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加强与中央媒体、国门时报、省市媒体等沟通，集中力量打造一批有分量、有影响力的精品稿件，提高中央媒体上稿率，提高头版头条上稿率，持续扩大检验检疫新闻影响力。2017 年，深圳局在各类载体刊发稿件 2000 条，《国门时报》402 条，《中国检验检疫》79 条。利用新媒体微信平台累计发稿 193 篇，其中，多篇稿件点击量破万，11 月有 3 篇稿件荣登国门微信 TOP10 英雄榜。深圳局“鹏城国检”微信平台在国门微信影响力月度排名中 5 次冲进全系统前五，10、11、12 月连续三月排名系统第二，年终在 35 个直属局中排名第 5；粉丝量从 7500 人上升到 10370 人，粉丝同比增长约 38.3%。2017 年开通了今日头条号和企鹅号，受邀加入企鹅媒体观察团，拓宽了政务信息的宣传渠道。

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加大质检政策公开力度。对公开的重大政策，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在深圳局门户网站开设专栏、设立微信专题等方式集中发布，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2017 年由法制部门牵头对 3 份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公开，并在门户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二) 加强支持扩大对外开放政策措施信息公开。深圳局按照深圳市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建设计划，2017年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试点深圳市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船舶申报、船舶离港联网核放、海事危险品货物申报等海港申报模块，并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布“单一窗口”建设进展情况。实施关检合作22条举措，积极推进关检“三互”日常协作，强化联动协作，提高口岸查验工作效率并将口岸“三互”大通关建设进展及时对外公布。及时公开推进无纸化窗口建设信息与检验检疫动态目录调整信息等。

(三) 着力推进权责清单向社会公开。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深圳局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质检总局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情况，2017年对权责清单进行了5次动态调整，并及时在深圳局网站公布。同时在深圳局网站设置“意见反馈”栏目收集公众意见，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更好依法规范履职。

(四)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围绕年内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目标，深圳局印发《深圳检验检疫局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落实监管执法事项全覆盖工作方案》，并于年内将“两库”建设基本完成，完善了“双随机”制度基础并加强结果应用。深圳局为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在门户网站设置“双随机、一公开”专题专栏，除质检总局统一发布信息外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五) 深入推进收费信息及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按照《质检系统网上收费公示规范化实施方案》要求，在门户网站对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进行规范化公示，同时公示收费主体、收费人员，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企业、群众、媒体的监督。进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通过网站全部公开，年内共发布采购信息 14 条。

（六）推进产品质量监管信息和执法信息公开。深圳局门户网站对相关内容与质检总局网站逐一嵌套，并开设“缺陷消费品召回”栏目，2017 年及时发布 34 条缺陷消费品召回信息。严格落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处罚决定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主动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的工作要求，及时将 2017 年以来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全公开，提高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七）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根据《深圳检验检疫局关于印发 2017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和《深圳检验检疫局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的要求，在门户网站和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公开 40 个政务服务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等信息。上线运行系统内第一个智能客服“鹏检小智”，初步实现业务咨询热点问题的便捷回复、网上办事大厅导入以及实体办事大厅地址查询等功能，有助于提高公众用户体验。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深圳局和下属各分支局均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规范。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2017 年，深圳局通过门户网站、信函等形式共接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51 件。其中通过电子邮件申请 40 件、通过信函申请 11 件。对上述受理申请，深圳局均按规定予以答复，未出现超期答复与未答复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深圳局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申请人相关费用情况，也没有申请人向深圳局提出减免相关费用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深圳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2017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原因导致的举报投诉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向

2017年，深圳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政务服务内容更加丰富，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进一步加强，但仍存在如网站公开信息展现形式上需更人性化，网站公开信息需更精细化等问题，在以后的工作中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2018年，深圳局将继续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加强信息化能力建设，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水平，继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提高服务效率和透明度，进一步增强深圳检验检疫行政公信力，便利群众办事创业，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助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

抄送：存档。

质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备注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1337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7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7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117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	☐ 尚未开通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93	☐ 尚未开通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165	其他方式包括报刊、广播、电视等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9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36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9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7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9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25	☐ 尚未开通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51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40	
4. 信函申请数	件	11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51	
1. 按时办结数	件	51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51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2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3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5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8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1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3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3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45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45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2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43	